罪犯李江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97号

　 罪犯李江明，男，1990年9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永春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9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发还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江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3月1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10年5月17日送押龙

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江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5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27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江明伙同他人于2008年至2009年间在南安、永春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还伙同他人故意伤害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李江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1分，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785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26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2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分。其中2020年6月4日因看新闻期间讲话，扣5分；2022年3月16日因收工队列不规范两脚分开未并拢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27.5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4.6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江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